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於2020年6月30日對本公司股東應佔合并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編纂]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